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配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92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期权计划》的规定，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期权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其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事

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